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854636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2日

商 标

夏特合

申请人 尼亚孜别克·依不拉音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直辖县级行政单位新星市火箭农场五一路67号新疆金玉酿酒业
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用房3-1号

代理机构 新疆知产力专利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；白酒；甜酒；烈酒；烧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鸡尾酒；葡萄酒；威士忌；
含水果酒精饮料